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妨害交通車輛拖吊處理實施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警交大字第 09204930400 號令發布廢止

一 本局為期妥善處理妨害交通車輛，圓滿達成任務起見，特依據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四條之授權，訂定本規定。

二 執行人員編組，先依現有車輛及工作所需人力編組之，嗣後視拖吊車數量及保管場所之增加情形，隨時調整。

(一) 警察人員部份：由交通大隊按實際需要，抽調適當員警成立「妨害交通車輛拖吊處理小組」，專責執行拖吊任務。

(二) 司機、技工及工友：

1 每車各配屬司機乙名，技工乙名（本局現有拖吊車八輛，分別為大型車輛、中型車二輛、小型車三輛），另增預備及輪休人員各一組，共為司機十人、技工十人、工友（每一保管場一人）。

2 所有司機及技工由本局依據本規定第十五條二款之規定）編列經費僱用之（司機待遇比照公車處駕駛員支給，技工待遇比照本局交通大隊工程隊技工支給）。

(三) 管理員：（待遇比照路外停車場管理員支給）每一保管場配置管理員五人（內含小組長一人），分別辦理左列工作：

1 點交保管車輛。

2 收繳拖吊費及保管費。

3 填寫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違規人姓名、住址。

4 移送違規案件。

5 送繳所收之規費。

6 查驗車輛證件及放行。

7 各種登記手續。

8 值夜（每天二人）。

9 調查逾期無人認領車主，並通知其領車。

10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拖吊車輛編組：先依現有及已購車輛集中管理使用。

(一) 大型拖吊車三輛—交通大隊已使用中及尚未使用者，一律歸屬處理小組統一調配運用，以拖吊大型汽車為主，兼拖吊小型汽車。

(二) 中型拖吊車二輛—以拖吊中型汽車為主，兼拖吊小型汽車。

(三) 小型拖吊車三輛—以拖吊小型汽車為主。

四 處理小組之監督管理、勤務執行、教育訓練等，由本局交通大隊按照警察勤務有關法令，指揮監督辦理之。

五 拖吊車輛保管場，由本局第五科納入路外停車場合併辦理之，保管場暫以左列三處先行公告試辦，嗣後視實際需要增設之。

(一) 六號水門外保管場。

(二) 中山南路保管場。

(三) 新生北路高架道路下方保管場。

六 拖吊對象：

(一) 違規停車之車輛。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2 於設置有停車拖吊標誌、標線處停車者。

(二) 拋錨車輛：

1 駕駛人籍故不移置於不妨害交通處所者。

2 駕駛人未能移置於不妨害交通處所者。

(三) 肇事車輛：

1 車輛損壞無法行駛，嚴重阻礙交通者。

2 車輛損壞無法行駛，駕駛人未能及時處理者。

(四) 其他車輛：

1 經查明為失竊車輛者。

2 廢棄車輛。

七 拖吊優先順序：

(一) 第一優先：

1 於設有禁止停車紅線處停車者。

2 於道路中間拋錨，或肇事未能及時移離者。

3 於重要幹道違規停車者。

4 於公車站及計程車招呼站停車者。

5 於設有停車拖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者。

(二) 第二優先：

1 於次要幹道違規停車者。

2 於交通繁雜地區違規停車者。

3 一般拋錨或肇事車輛。

(三) 第三優先：其他依規定得拖吊車輛。

八 執行時機：

- (一) 拖吊車之出動及執行拖吊任務，由交通大隊指揮調度為原則。
- (二) 各區內巡邏單位，發現違規停車，合於拖吊規定者，應即通知交通大隊派吊車負責拖吊。
- (三) 處理小組人員，發現本規定第七條列舉第一優先拖吊車輛得不待指示，逕行予以拖吊，但應一面執行拖吊，一面向大隊部報告。
- (四) 處理小組人員於執行巡邏任務或返隊途中，經勤務中之警察人員協調要求拖吊違規車輛者得逕與協調執行拖吊，該案之違規通知單，應由該警察人員填掣（得由拖吊人員轉交保管場），但拖吊人員并應向大隊部報告備查。

九 執行拖吊之要領：

- (一) 執行拖吊任務時，應於適當地點放置必要之警告設施，並由隨車警察人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以策安全。
- (二) 執行拖吊任務時，應盡量避免妨害正常交通。
- (三) 執行拖吊工作，應善盡注意職責，避免損壞被拖吊車輛，如因故意所致之損壞，執行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 (四) 凡已開始執行拖吊之車輛，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停止執行。
- (五) 執行拖吊離車輛後，應在原停車之地面用顏色臘筆書寫「○○○○○
○車拖離保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標示之。
- (六) 拖吊離車輛時，應通知該管區派出所登記備查。

十 送交保管：

- (一) 執行人員應將所拖吊之車輛拖至指定保管場，並填掣「妨害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附件一），交由保管人員保管，對於違規部份應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一併交保管人員轉交車主。
- (二) 保管場點交人員，應詳為查對，是否與通知單之記載相符。

台北市政府警察妨害交通車轉保管通知單

（	妨害交通		告發單		
附	事由		編號		備考

並保管駕照後，將第一聯交與違規人（責令簽收）。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發還所保管車輛，但應登記領車人身分證號碼及住址，同時請其章切結（附件三）。

（五）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轄區分局依法處理。

十二 拖吊運費及車輛保管費依據處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數目收繳，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一律按車次計算，遇有一車同在一天內被拖吊二次以上者，按拖吊次數分別計算之。

（二）貨櫃車應以所連結之個體分別計算，即曳引車與貨櫃連結者，分別以曳引車、及貨櫃計算。

十三 保管場作業：

（一）所收規費，應於每日下午三時卅分前送繳公庫。

（二）對於保管之違規通知單及違規駕照，應於翌日上午移送裁決所（汽機車）或轄區分局（貨櫃車）處罰。

十四 獎勵：

（一）為鼓勵執行小組人員，自動自發努力執行拖吊任務，應從優訂定獎勵要點，以收激勵之效。

（二）獎勵分為精神及物質二種辦法另訂之。

十五 收入及支出：

（一）本工作所收之拖吊費，及保管費一律歸入停車場作業基金合併處理。

（二）執行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包括保管場設施、拖吊車輛裝備、拖吊車保養、拖吊車用油費、保險費、僱人費用、績效獎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於停車場作業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 每輛拖吊車均應投保全險。